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贵部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717 号《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部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审核。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发行人”、“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目前已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由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另将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请申请人：（1）报告期内申请人银行借款较少，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0.17%。请申请人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股权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在建项目的关联性，以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业务转型，若存在，披露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资质或资源储备，以及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3）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银行借款较少，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0.17%。请申请人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股权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股权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相对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方式更加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同）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埃斯顿	20.17%	36.36%	34.43%	37.5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5.49%	26.18%	25.01%	24.59%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咨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范围为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中 A 股上市公司，剔除发行人自身、ST 及*ST 公司。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努力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原因是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拓了股权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到位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智能制造业，公司的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产品、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预计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将呈上升趋势。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33 万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分别采取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	融资方式	融资前	融资后
资产负债率	债务融资	20.17%	67.93%
	股权融资	20.17%	8.10%

如上表所示，若通过债务方式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7% 上升至 67.93%，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2) 相对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更小

假设：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按上限计算，即 2,500 万股；

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按上限计算，即 95,033 万元；

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④公司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一致，即 3,552.07 万元；

⑤债务融资利率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

⑥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

⑦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假设，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融资前	融资后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股本（万股）	12,146.60	14,646.60	12,146.60
债务融资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万元）	-	-	2,34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52.07	3,552.07	1,209.51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10

如上表所示，若采取债务融资方式，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大幅降低。同时，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而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债务融资利息对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影响将持续较长时间，公司的分红能力将随之减弱，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债务融资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首先，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进行债务融资的额度较小，且受融资期限限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2,650 万元，已使用额度约 9,600 万元，

尚可使用额度约 23,050 万元，而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33 万元，资金缺口很大。同时，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而公司可获得的银行贷款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为主，因此银行贷款在期限上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其次，公司资产规模较小，通过发行公司债方式融资规模受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50,944.71 万元。由于净资产较小，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方式募集资金额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存在较大差距，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将工业机器人列为智能制造的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培养和发展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产业是发展我国智能制造业重点，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

作为国内少数拥有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生产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充分发挥这一独特优势，以智能制造系统为重点发展方向，紧紧抓住新一代工业革命和机器人产业迅猛发展的历史机遇。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效率，在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实现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服务和智能管理，同时实现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起到应用示范作用。

（2）股权融资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了详细的项目建设和实施计划，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建设周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周期
1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9,056	3 年
2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5,033	2 年
3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2 年
4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9,000	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周期
5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944	3 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合计		95,033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其他融资方式难以满足资金额度及占用时间的要求，股权融资是公司获取项目建设资金的唯一方式。

(3) 股权融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假设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5,033 万元到位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7%降至 8.10%，财务稳健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债务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股权融资后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亦呈增长态势。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逐年上升，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本次股权融资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资金基础。

(二) 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在建项目的关联性，以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业务转型，若存在，披露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资质或资源储备，以及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在建项目的关联性，以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

高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生产能力，以及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对现有业务的影响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对应现有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	(1) 提高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生产能力； (2) 研发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形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 (3) 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并对智能制造技术进行实际应用、验证，起到示范作用。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对应现有的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业务	(1) 提高交流伺服系统和运动控制器生产能力； (2) 智能化生产车间升级改造；(3) 提高交流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4) 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并对智能制造技术进行实际应用、验证，起到示范作用。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对应现有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	打造基于用户导向的生态化平台：(1) 公司通过互联网征集优秀的机器人应用设计方案；(2) 公司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聚拢专业的用户群体，去中介化以降低交易成本；(3) 公司通过在线下建设客户体验4S店，使用户真实体验机器人的性能、结构、使用方法等，接受相关知识的培训，得到及时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对应现有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	(1) 紧密围绕工业机器人业务，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争取在产品性能、功能和可靠性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 吸引“小微”新技术企业、人才入驻，公司提供产业引导、技术培训、试验场所，增加机器人相关技术人才储备，拓展公司智能制造生态链。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对应现有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	(1) 将机器人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将传统意义上的工业机器人从单纯的自动化制造设备，转变成既是自动化制造设备又是工厂生产信息的载体，可用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优化管理；(2) 对现有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和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

2、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业务转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在业务定位、经营模式、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业务定位	基于双核战略，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业务并举	基于双核战略，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业务并举，同时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

		进一步拓展智能制造系统业务
经营模式	哑铃式模式，即重视研发及销售，生产环节仅关注核心部分，其他采取定制化采购方式解决	仍采取哑铃式模式，进一步补强研发和销售环节，同时，通过建设智能化工厂，加强生产环节的流程管控
产品技术工艺	以流水线生产方式为主	以信息化、智能化生产方式为主，实现生产、物流、质量管控和工厂管理智能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在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和产品技术工艺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在业务定位方面，公司将向智能制造系统进一步延伸；在经营模式和产品技术工艺方面，公司将通过智能化工厂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技术研发、生产、服务、内部管理流程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存在重大业务转型。公司将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高端化产品，实现生产规模化和定制化。同时，公司将增加基于互联网技术的 O2O 营销手段推广和销售产品，作为现有营销模式的补充和完善；运用基于云平台的信息化技术进一步加强经营流程管控；借助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技术更新步伐，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储备资源。公司已在智能制造行业积累了多年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186.67	45,012.68	39,806.56
增长率	13.72%	13.08%	-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 2014 年度为基期，未来三年随着公司工业机器人项目的投产，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按照 2014 年增长速度，即 13.72% 增长。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15 年至 2017 年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 年期末 预计数-2014 年末实际数
			2015 年 (预计)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51,186.67		58,207.50	66,191.31	75,270.18	24,083.51
应收票据	4,783.02	9.34%	5,439.07	6,185.10	7,033.45	2,250.43
应收账款	11,247.93	21.97%	12,790.71	14,545.10	16,540.12	5,292.19
预付款项	669.75	1.31%	761.61	866.08	984.87	315.12
存货	7,380.53	14.42%	8,392.85	9,544.03	10,853.10	3,472.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24,081.23	47.05%	27,384.24	31,140.30	35,411.54	11,330.3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336.52	12.38%	7,205.64	8,193.98	9,317.87	2,981.35
预收款项	639.59	1.25%	727.32	827.08	940.52	300.9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6,976.11	13.63%	7,932.96	9,021.06	10,258.40	3,282.28
流动资金占用额 C=A-B	17,105.12	33.42%	19,451.28	22,119.24	25,153.14	8,048.02

经测算，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8,048.02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不足部分公司将

通过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2,650 万元，已使用额度约 9,600 万元，尚可使用额度约 23,050 万元。虽然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满足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但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更加合理：

（1）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17%，流动比率为 2.89，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不考虑其他因素，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影响，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融资方式	融资前	融资后
资产负债率	埃斯顿	债务融资	20.17%	27.03%
		股权融资	20.17%	18.4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25.49%	
流动比率	埃斯顿	债务融资	2.89	2.27
		股权融资	2.89	3.3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5.60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咨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范围为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中 A 股上市公司，剔除发行人自身、ST 及*ST 公司。

如上表所示，若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的流动比率将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行业竞争力。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66.79	542.50	462.35	483.86
利润总额	1,959.49	4,697.37	5,990.81	4,837.35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2%	11.55%	7.72%	10.00%

如上表所示，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 13.62%，债务融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8,048.02 万元全部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假设贷款利率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则公司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 350.09 万元，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升，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需要保持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在合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在审慎评估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适度放宽了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重点开拓交流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市场，给予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的新增客户或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期限。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自 2012 年末的 5,341.01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16,001.2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前述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是基于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未来保持不变的假设，但不能排除受流动性限制，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的情况，公司需要保持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在合理水平，缓冲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防范经营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银行授信协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股权融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后不存在较大业务转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在建项目的关联性，以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业务转型”相关内容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1）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20日	2015-06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5年11月20日	2015-07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8日	2015-07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2月3日	2016-00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2016年2月3日	2016-00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2月3日	2016-005号

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仅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细化，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

综上，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封江涛 战晓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陈永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吴 波 韩邦海 吴 蔚 余继军

徐秋云 潘文兵 杨京彦 石 柱 段星光

全体监事：_____

诸春华 卢小红 时 雁

公司高管：_____

吴 波 韩邦海 徐秋云 潘文兵

周爱林 袁 琴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